

在馬克斯主義中國裡的伊斯蘭教徒 —— 一個脆弱的平衡

顧汝德著
梁潔芬譯



在今日中國境內伊斯蘭教享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在全國不同的地域上，其教徒據有不同的民族背景，以及不同文化類型，組成一個重要的宗教團體。他們散居於政治敏感的邊疆區域。伊斯蘭教問題並非是國內問題那麼簡單。近日外國伊斯蘭團體在國際事務上，扮演着一一些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因為他們控制了全球大部份的石油資源。在政治上他們亦有為北京深長關注的復甦現象。例如：在伊朗境內的伊斯蘭宗教領袖，把伊朗王朝推翻，在今日的伊朗政治舞台上睥睨一切；在阿富汗游擊隊力拒蘇軍入侵，也有相當濃厚的宗教意味。我們還有更多例子一一反映出伊斯蘭在國際事務上，不斷增加的影響力。

伊斯蘭教在華的近代史，可以反映出中國共產黨在宗教政策上的改變，尤其在十年文革風暴後中國所遇到實施政策上的衝突。

根據官方估計，一九八〇年在中國信奉伊斯蘭教的人口約為一千萬，遍及十個不同的少數民族（新華社八〇年四月六日）。官方的資料又指出，伊斯蘭教在中國境內有代遠綿長的歷史：始於公元六五一年，至今他們在大都市中仍有舉足輕重的伊斯蘭團體。據官方估計，在北京有伊斯蘭教徒十六萬人，在上海有三萬四千人（新華社及上海電台，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三日）。中國官方更把伊斯蘭教當作回族人的主要特色（在寧夏回族自治區的三百六十萬人口中，回族佔三分之一），同時也承認在寧夏境內，伊斯蘭教徒及回族人的勢力雄厚。這點由新華社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所作的報導可是一斑：

很多回族人仍然信奉伊斯蘭教，他們堅守傳統習俗，例如只吃牛肉和羊肉，遠離一切血腥，禁吃豬、馬、騾、驢等，以及動物經自然死亡後的肉。他們宰牲時嚴守伊斯蘭禮規，他們迅速地不用棺柩就安葬死者。（新華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

據以上的發表，官方只提出信奉伊斯蘭教人與漢人在生活方式上有所不同。從這方面，是有兩點值得注意的。第一，官方並沒有觸及信仰及宗教的崇拜。使人覺得信奉伊斯蘭教的回族人只是與漢人在生活習慣上有別，目前的回人承襲他們少數民族的傳統而已。第二，官方的發表是強調回人的禁食規例。中國共產黨似乎正深信，只要給回族人及其他伊斯蘭信徒某些他們接納的肉類及食品供應其餘的問題，就迎刃而解。

無疑，肉食問題幾乎是每一個時期內，伊斯蘭教在中國所享有地位的象徵，這也是如何落實貫徹北京的宗教容忍政策的試金石。四人幫垮台前，中國已開始不斷給於伊斯蘭教徒相當的自由；在一九七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廿八條上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不信仰宗教及傳播無神論的自由。」（同樣的句語，已由原來條款中抽出，構成一九七八年憲法裏的法例第四十六節）。在一九七五年憲法執行前一個月，在駐守新疆的解放軍單位中，長官要求軍人

「盡量設法使群眾的正常宗教活動不受干擾及歧視，切勿隨意出入清真寺，不要在他們的鄰近地域作軍事演習。再者，不准軍隊所飼養的豬隻亂闖少數民族的居住範圍，不要在池畔洗濯。（新華社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五日）

在同年九月副國務院總理陳錫聯到新疆巡視時，強調當地信徒在憲法上應享的權利。（他亦呼籲對背棄信仰者停止迫害）（新疆電台一九五七年九月廿九、卅日）從宗教角度來看陳錫聯此舉，意義深遠。一九八〇年他以極左傾路線之故，與其他號稱「小四人幫」的極左派份子一起，被革去在黨內國內一切職務。這顯示出對宗教容忍程度並不只是關乎右傾激進份子執掌中共中央那麼簡單。

從一九七六年至毛澤東逝世及四人幫被捕這段時間內，中共給予信徒種種的方便已有顯著增加。例如：以前在甘肅省境內的伊斯蘭教徒，對政府豁免他們養豬一事已萬分感激。（甘肅省電台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今天，地方行政當局自豪地聲稱，對導守食物禁例的伊斯蘭少數民族在食物上有特別安排。一九八〇年在青海及新疆兩省亦相繼在這方面作出同樣安排。（新華社一九八〇年八月廿二及廿七日）在貴州，一家建築工程公司，由一九七六年開始，已為信奉伊斯蘭教的工友，設立特別食堂。他們的人數約有一百，在從前，他們就得要步行二十公里到省城去購買羊肉（民主團結一九八〇年五月）。不過伊斯蘭教的問題，甚至小如禁食問題，在國內方興未艾，遲至一九七九年人民日報聲稱：「我們必須下定決心，停止強迫回族同胞飼養豬隻，而改為鼓勵他們去飼養牛羊。」一九八〇年北京曾以戲劇性的手法，描繪四人幫倒台後伊斯蘭信徒所受的壓迫，以及公佈宗教容忍政策。在國內方面，北京試圖以湖北省蛟河縣的伊斯蘭團體於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與華北石油開採公司招聘組發生不愉快事件為例而大事宣傳。

事緣於華北石油開採公司在該區的三百三十名待業青年中招募技術工人。經過選拔後，在八十四各回族的待業青年中，有三十三人考試及格，與其他漢族應徵青年合共一百六十人同被取錄。此時，石油公司的職員因為回族人不能與漢族工人採用同樣食物而深感不便，於是公司方面通知考試及格的回族青年，若他們能保證與其他工人一樣，進用同樣食物，就馬上被錄用。在就業機會奇缺的情況下，有十四人簽署此項保證，其他及格的回族青年，在他們的家人支持下，為遵守宗教禮規而拒絕向對方讓步。這樣就醞釀成示威事件，最後石油公司終於錄用全部及格回族青年，以及准許他們遵守齋戒規律，甚至連已簽署保證放棄齋戒規律者也不例外。（民主團結一九八〇年七月，新華社八〇年七月十九日）

中共的新宗教政策已使在宗教崇拜上大為方便，昔日的清真寺也重修及開放，寧夏省得政府撥款把境內的一百五十八間清真寺粉飾一番（此等回教寺可能在文革期間遭受破壞）而於一九七九年把它重新開放；同年，由北京起直到新疆，據匯報所得也有同樣的做法，翌年東北地區的吉林省也跟着這模樣去辦。（新華社

八〇年八月三日，九月十九日；民主團結一九八〇年五月，吉林電台八〇年五月十九日）同時在國內宣傳方面，盡量報導伊斯蘭節日，例如：拜蘭節及奉獻節，在國內各地如何舉行。最值得一提的是有外國人參予慶典。（新華社八〇年八月十四日、十月二十日；新疆電台八〇年十月十八日；上海及遼寧電台八〇年十月二十日）同樣，伊斯蘭教對外的關係都一一恢復；一九七九年十六名伊斯蘭教徒獲得批准前往麥加朝聖，這是一九六四年以來的第一次。（新華社七九年十月十九日）上項消息所指的年份值得我們評述一下。因為它指出伊斯蘭教徒往麥加朝聖的權利，遠在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前，就被遞奪。在一九七九及八〇年間，各省各地的伊斯蘭協會相繼重開，伊斯蘭研究再度擢升為大學課程的一部份，新中譯的可蘭經已被認許出版。（新華社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八月二日及六月十九日）

最近中共對伊斯蘭教的新容忍政策，並非得到全部人的支持，青海方面承認某些人「不理解重新開放清真寺及恢復宗教自由的原因，他們對宗教活動心中不悅，而且以冷淡的態度處理與宗教有關之事務。」教徒也受批評。有些官方人士在地方當局挪用款項作宗教用途甚或迫使人民修葺及建造清真寺。有人因參加宗教慶節而延誤生產工作，亦有人藉教士之名而斂財為生（青海電台八〇年九月十三日），寧夏當局一方面聲稱宗教自由，同時又宣示無神論課程也屬同樣需要。

一九八〇年間在一項官方聲明中，引起極大的關注；甘肅官方宣稱：「十八歲以下青年不准參加宗教活動，這是在國家憲法中明文規定的。」（甘肅電台八〇年七月十九日）並由全國伊斯蘭教協會副主席發表上項聲明。不用說，在憲法內有關「群眾入教或參與宗教活動」一項內，根本沒有明文記載，也沒有隱約暗示宗教活動受年齡限制。（在涉及有關年齡限制的問題上——例如憲法第四十四條有關選舉權一事，憲法就把年齡限制列得清清楚楚。）

去年當新疆（按一九八〇年新婚姻法第三十六條）推行地方性的婚姻法規時，似乎宗教和法律是問題的焦點。他們努力試圖運用此法則以對付某些不服從國家法律，以及干涉群眾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少數宗教人士。新婚姻法也明文規定，從宗教方面對婚姻及家庭生活的干預，也屬禁止之列，而且宗教儀式不能取代在婚姻登記機關註冊。顯而易見，北京方面有意把以上法規，以及法規對宗教事務上之監管使全國上下知曉。也許在這新疆婚姻法規上的補充條文，反映出一九八〇年婚姻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男女雙方不受任何干擾，可自由婚姻，但只能在官方婚姻登記機關舉行合法婚禮。

由M.J. 麥之華經典鉅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及政策」（一九七一）一書中得知，在一九五〇年代中共給予新疆及其他地區伊斯蘭信徒的那些讓步，現在已蕩然無存了。在五十年代間，伊斯蘭信徒對教中婦女嫁與外教人一事，作強烈的反抗，這種異教婚姻問題是超越宗教的範疇。他們心目中認為，「混合婚姻」乃民族上及文化上的「混合」，在五十年代當時的政策下，容許伊斯蘭族對信徒與外教人通婚一事，有權發表不滿。但在今日的新疆，似乎在婚姻問題上宗教無權置喙。

這個新疆婚姻法規再次引起憲法上一些問題；假如宗教信仰（如伊斯蘭教等）要求信徒在撫育兒童、青年人婚姻及家庭的培育上遵守某種教律規定，那麼，信徒是否可以一方面遵守一九七八年的憲法，另一方面仍然可以依從良心的指示盡其教宗本份呢？根據迹象顯示，北京當局認為「新疆婚姻法規」是政治性的問題，而非法律性的問題。在一九七八年憲法內，任何地方行政當局流於空洞的保障宗教自由，可被指為一種偏狹的行徑。

從伊斯蘭教的遭遇裡，我們得到啓示，從而得知宗教在新中國內的地位。第一，信徒在文化大革命爆發後十年間所受的迫害，不能統統推在極左傾份子、林彪及四人幫身上。紅衛兵未發動之前，通往聖地之門已遭封禁。在一九七五年憲法中已載有「宗教自由」的條款（這條款是由四人幫之一張春橋提出的），在四人幫時代，因憲法規定，當局至少對部份的伊斯蘭教徒試圖有些容忍。

四人幫場台後，宗教的地位無疑地大大提高，但伊斯蘭教信眾在信仰上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例如食物等）仍未受到尊重。一方面官方伊斯蘭教組織及研究已經逐漸恢復，但同時地方行政方面並未對宗教及有關活動放鬆監管。

也許中國的伊斯蘭教徒令人最折服的地方，就是他們對信仰的忠誠。中共官方刊物明確的指出，伊斯蘭信仰不會那麼容易被馬克斯主義國度所吞噬，教徒對信仰的「投入」意識甚濃厚；由於信奉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能保有他們的文化傳統，以及在國際上伊斯蘭教的地位不斷提高，以致信徒的「投入感」更形強烈。